### 海洋实验教学中心工作机制及岗位职责

浙江大学海洋实验教学中心（下文简称中心）是海洋学院落实实验教学工作的机构，负责全院各本科专业实验课程的教学安排和实施。各本科专业实验教学建设是专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教学实验室建设与实验设备购置等工作需要各专业、各课程任课教师和中心的紧密配合。为切实推进教学实验室建设工作，厘清中心、专业负责人、实验任课教师、实验教学辅助人员等的职责和工作内容，特制定实验教学工作机制。

**第一条 海洋实验教学中心职责**

1.根据学院建设总体规划，负责建设和管理“海洋实验教学中心”，组织申报校级、省部级和国家级教学实验基地、虚拟仿真实验中心。结合学院实际，拟定中心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各类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各专业、学科的评估相关工作。

2.负责全院实验技术人员本科实验教学业务培训工作。

3.根据各专业制定的本科实验教学计划，负责各教学实验室建设工作。

4.各本科专业的新建教学实验室（课程），应由专业负责人提前至少6个月向中心提出，中心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决议，批准建设并落实经费后，通过后实施建设。

5.各本科专业的教学实验课程，采购教学设备及耗材，须按照相关规定由专业审核后提出（详见专业负责人职责），中心负责落实。

6.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工作，创新实验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研发实验技术和装置，开设纯实验课程，建设精品实验课程。

7.负责中心各类仪器设备、器材的采购论证、建账建卡、日常使用、维护保养、质检周检等工作，确保完好率，提升使用率，满足教学和科研的正常需求。

8.负责中心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维护工作，大力推进本科教学实验网络课程建设。

9.负责中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鼠、防自然灾害、防重大事故等工作，确保各教学实验室安全。

**第二条 专业负责人职责**

10.根据学院实验室总体规划，负责本专业教学实验室规划与设计。

11.组织制定包括实验教学在内的各专业本科教学计划，确定专业培养方案。组织设计本专业的实验教学体系。并及时将相关文件告知中心和学院相关部门。组织审核实验教师提出的实验课程内容是否合理，实验指导书是否完备，设备是否为教学必须。签字确定设备预算在本专业教学购置总预算内。确定执行采购的教学设备清单终稿。

12.负责落实实验教师，提前至少6个月向中心提交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

13.新开实验课程或新增实验内容超过预算部分，由专业负责人提前至少6个月提出经费预算和实验室空间需求，经分管领导批准或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同意后，实施课程实验室建设。

**第三条 实验任课教师职责**

14.实验任课教师是课程实验教学的责任人，对实验课程的教学质量负责。一般由专业教师或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实验人员担任。

15.实验任课教师应根据本科专业的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中的要求，设计课程实验项目，撰写实验大纲和实验指导书，提出实验教学所需的仪器设备。新增实验项目需提前至少6个月向专业负责人提出申请，由专业负责人审核后向中心提出。

16.实验任课教师作为仪器用户，需确定课程所需仪器的规格、型号、参数要求、供应厂商、预算等重要信息。在采购过程中需提供技术支持（撰写大仪论证材料、撰写招标参数、把关技术协议等）。新开实验课程课时数比例按照1:1.2计入年度工作量考核。

17.实验任课教师应以实验指导书为依据，确定实验内容和进度的安排，确定上课人数、实验分组、每组的耗材试剂需求等，并于开课前三个月向中心提交耗材清单。需要研究生助教的实验课程，需在开课前一学期末，通过现代教务管理系统向学校提交申请。指导实验辅助人员、研究生助教完成实验准备。

18.实验任课教师在实验课前需认真备课(实验原理，操作要点, 实验注意事项等)，做好实验的指导工作；在实验课期间应加强对学生操作的指导；实验课后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实验成绩，记录实验教学情况。并能积极提出相关实验的改进意见。

19.实验任课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实验安全教育。在实验课的教学过程中，必须有实验室安全教学的相关内容，在每一次实验课期间，应时刻关注实验室安全状况。具备处理突发实验室事故的能力。

**第四条 实验教学辅助人员职责**

20.实验教学辅助人员从事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前的准备，仪器设备的维护，实验设备的研制，实验技术的开发等工作。一般由学院实验技术人员担任。

21.负责开课前三个月向任课教师征集耗材清单，经批准后由中心统一购置。

22.负责开课前向任课教师确认实验仪器需求，负责确保仪器完好、功能正常、满足上课需求。如有仪器损坏，及时联系厂家维修。

23.负责课后回收实验设备及耗材，检查是否功能完好，配件是否齐全。

24.实验辅助人员应努力进行学习，掌握相关的实验理论及熟练的实验技能，不断提高自己协助实验教学指导水平。在具有独立解决本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能对其作出相应的理论解释的能力后，积极申请获得教师资格证，进而担任实验任课教师。

25.负责教学实验室的日程维护和管理工作，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26.负责教学实验成果（学生实验报告、实物模型、各类文字图片视频等）的整理、归档、保管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助教职责**

27.研究生助教由相关专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组成。

28.协助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整理仪器清单、耗材清单等。

29.协助任课教师进行预实验的相关准备。

30.负责开课前按照任课教师提供的耗材清单，准备相应实验项目耗材。并按照任课老师需求完成仪器摆放、试剂配制与分装、耗材分发等准备工作。

31.负责课后整理实验设备及耗材，协助检查是否功能完好，配件是否齐全。

32.协助任课教师收集实验报告，记录实验教学情况。

33.协助做好实验课程期间的实验室卫生、安全等相关工作。

34.协助做好实验课程期间的其他工作。

海洋学院实验教学中心

2018年5月